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07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677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至七所列事項，於函到1個月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內政部於100年11月7日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00872433號令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其中第2條第3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就「自製獵槍」為定義性規定，此規定嗣後於103年6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14563號令修正發布。無論是旨揭聲請解釋案原因案件行為時之系爭規定一或現行修正後的系爭規定，請問有無增加母法（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無之限制或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系爭規定一（包括修正後之現行規定）之制定，有無或如何考量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生存發展以及建立與漢族及其他族群間之共存榮的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參照）？
- 三、何謂系爭規定一之「自製」獵槍？解釋上是否包括獵槍全部組成的零件，均須自行打造？或可就獵槍部分自行打造，再組裝由他人製造之零件以合成之？或者有無包括全部或部分之獵槍改造？亦即所稱之「自製」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明確

性原則之要求？

- 四、93年2月4日增訂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下稱系爭規定二）僅稱「獵槍」，解釋適用上是否限於或包括系爭規定一之自製獵槍？此外，經認定為非自製獵槍之槍械，是否即屬系爭規定二之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若有，請提供實務上之案例數則以供參考。
- 五、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19條第2項（現行同條項僅作部分文字修正，現行法改列第3項，主旨相同）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與前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者及於「自用」，後者則並未就自用為規定。請問上述兩部法律間，就「自用」部分的適用關係為何？國內有學說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係普通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特別法，當前特別法與後普通法發生競合時，二者間之解釋適用關係為何？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項，或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
- 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首揭：「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3條亦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及其相關辦法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採申請許



可制，此舉是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首揭規定之意旨有違？  
七、檢附旨揭案聲請書影本1份，請就其指摘之事項惠予表示卓見。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王冠邦  
電話：(02)2351-5441 #666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gbwang@forest.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21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677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聲請解釋案，囑查相關事項，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秘書長109年3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07248號  
函辦理。
-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83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增訂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  
項第5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前揭來函  
所稱系爭規定二)究其立法意旨，鑑於爆裂物、毒物、麻醉  
物、網具、陷阱、獸鈹等獵具之殺傷力均甚為廣泛，許多  
非標的物亦將遭殃，為避免資源浪費，前述方式之使用，  
應予禁止；關於「獵槍」並無其他說明。依文義解釋，獵  
槍泛指狩獵(即獵捕動物)用的槍，國外亦有量產制式獵槍  
供狩獵之用；所稱「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應指非  
為狩獵用途所設計、製造之槍械。爰系爭規定二所稱「獵



槍」，應包括且不限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前揭來函所稱系爭規定一)所稱「自製獵槍」；實務上可否取得制式獵槍用以獵捕野生動物，另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四、93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與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項(現行法改列第3項，主旨相同)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兩部法律間，就「自用」部分之適用關係，依10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本會於106年6月8日發布會銜令，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五、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固屬原住民族天賦、自然、傳統權利，然依社會通念，亦有認為野生動物資源屬於公共財，具有生態、經濟、社會、美學等普世價值。另查94年2月5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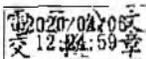
訂

線



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其立法理由認為：「原住民族為歲時祭儀或供生活之用，常需利用部落週邊自然資源，.....該等行為係維護生存及文化所必須，且對於自然生態影響甚微，故應允許其從事，另為避免過度利用可能導致之弊端，本條允許之行為，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且必須是『非營利』行為，亦即取得之物不得作為買賣交易或其他商業利益用途，並必須『依法』從事，亦即相關行為之規範仍以各相關法律之規定為之。.....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註：此為該法83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條次，現行法改列第21條之1並修正文字)規定，基於傳統文化祭典之需要，得在原住民保留地獵捕野生動物，已初步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文化。」綜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應未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範圍，與憲法第23條規定尚無違背。

正本：司法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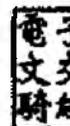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15F/16F

承辦人：林雅晴

聯絡電話：02-89953696

電子郵件：lin1993@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900232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秘書長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677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就說明二至說明七所列事項表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09年3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07248號函辦理。

二、有關前開函說明二至說明七所列事項，涉本會職權者為說明五所列事項，本會意見如下：

(一)94年2月5日制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19條第2項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21條之1規定，前者及於「自用」，後者並未就自用為規定。請問上述兩部法律間，就「自用」部分之適用關係為何？

1、依原基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族擁有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復依同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依法獵捕野生動物，又依同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並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文化及價值觀。

- 2、按現行野保法於93年增訂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17條第1項（劃定獵捕區域）、第18條第1項（保育類動物不得獵捕）及第19條第1項各款（獵捕野生動物方法）規定之限制，得予狩獵之要件未納列自用一節，與原基法第19條規定扞格，並導致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自用之狩獵行為常列為法律訴訟之累。

- 3、為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傳統慣俗、文化及價值觀，本會與農委會進行多次協商並達成共識，於野保法第21條之1第1項未修正前，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業於106年6月8日會同農委會作成解釋令：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綜上，現行野保法第21條之1第1項未包含「自用」部分，業依解釋令解釋適用原基法第19條規定。

(二)國內有學說認為原基法為普通法，野保法為特別法，當





訂

線

前特別法與後普通法發生競合時，二者間解釋適用關係為何？應適用原基法第19條，或野保法第21條之1？

- 1、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更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綜觀原基法各項規定，除有授權本會訂定相關子法行使權利，更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全文未明訂法規主管機關，是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共同依循的準則。
- 2、依據原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 3、綜上所示，原基法第19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相關規定產生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原基法第19條，以完備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及利用方式之法制環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

2020/02/22  
交1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蕭道元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30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p5003@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9087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6059\_109D2008253-01.pdf)

主旨：檢送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677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聲請釋憲案，本部相關說明資料1份，請察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109年3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07248號函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部警政署法制室、保安組

10907/05/12  
交11:54:43章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677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聲請解釋案，內政部說明資料

函詢事項一：內政部於100年11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000872433號令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系爭辦法)，其中第2條第3款(下稱係爭規定一)就「自製獵槍」為定義性規定，此規定嗣後於103年6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14563號令修正發布。無論是旨揭聲請解釋案原因案件行為時之系爭規定一或現行修正後的系爭規定，請問有無增加母法(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所無之限制或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系爭規定一(包括修正後之現行規定)之制定，有無或如何考量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生存發展以及建立與漢族及其他族群間之共存榮的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參照)？

本部說明：

- 一、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內容略以：「……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至於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是否逾越母法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文指出：「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

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二、據上，系爭辦法針對自製獵槍之構造及規格等內容進行規範，是否逾越系爭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就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就此，依系爭條例第 1 條所定：「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可知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針對各種可能致生較大危害之槍砲、彈藥或刀械，在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下，即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而自製獵槍雖限定由原住民持有以供作生活之用，然為達捕殺獵物之目的，自製獵槍仍具一定之殺傷力，故在管制槍枝以確保整體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下，當可預見授權原住民使用之自製獵槍，並非毫無限制。因此，在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下，應可認系爭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包含授權主管機關得就自製獵槍之構造、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事項，進行合目的性之規範；且縱認無法進行此種解釋，然因系爭條例已明示我國對槍枝採原則管制、例外許可之制度，故在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下，就法律整體解釋時，亦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自製獵槍之構造、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事項進行規範，以使原住民之自製獵槍能符合狩獵之功效，並兼顧整體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達成有效管制槍枝之授權目的。

三、依憲法第 7 條關於平等權之規範意旨，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

不得為差別待遇，故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雖系爭條例及管理辦法規範之目的，係透過管制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及刀械，以維護國家秩序及社會治安，保護一般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及自由等法益，惟原住民族有其獨特之狩獵文化及祭典習俗，與我國漢族及其他族群生活方式大異其趣，按照上揭意旨，即應為不同處理。

四、為兼顧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生存發展以及建立與漢族及其他族群間之共存榮的族群關係，本部除於系爭條例，例外開放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外，鑒於原住民族有其傳統文化及生存方式，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其中狩獵文化更是典型特色之一，故本部更逐年修正相關法令，以保障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之權利。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由來及修法歷程如下：

(一) 定義由來：

1. 關於自製獵槍定義之由來，係因 72 年制定系爭條例時，僅有於第 1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 86 年訂定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當時為確認原住民使用槍枝種類，本部警政署派員至 8 個縣市原住民部落實地訪視，發現原住民所使用之槍枝，多是土造製成，除打擊底火方式有所差異外，規格形式大致相同，本部遂於 87 年 6 月 2 日以台(87)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公布自製獵槍之定義，後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於將上開函釋內容整合於系爭辦法第 2 條內，完成自製獵槍定義之法制作業。

2. 另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系爭辦法「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會議時，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及各縣市原住民代表(包括高雄市、新竹、苗栗、南投、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等縣)與會，其中臺東縣原住民代表(縣議員江堅壽)及花蓮縣原住民代表(縣議員呂必賢)於會中建議，使用打釘槍用工業底火(喜得釘)符合原住民之狩獵需求，本部遂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系爭辦法第 2 條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開放原住民族使用喜得釘，以落實原住民

代表所提建議。

3. 據上，系爭辦法關於自製獵槍之規格、構造及得使用之填充物等定義，並非純就管制面向著眼，而已同時兼顧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及實際需求。

(二) 修法歷程：

1. 72年6月27日制定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系爭條例第14條「獵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86年3月24日制定「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即包括原住民於狩獵、祭典等場合使用之獵槍在內。
2. 減輕或免除其刑：86年11月24日增訂系爭條例第20條，原住民族如為供生活之用，未經許可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自製獵槍，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
3. 除罪化：90年11月14日再度修正系爭條例第20條，原住民族如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明文規定將其除罪化，而改以行政罰緩處分。
4. 自動報繳者免除處罰：94年1月26日增訂系爭條例第20條第5項規定，於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免除處罰規定。
5. 明確定義「自製獵槍」：100年11月7日於系爭辦法第2條增訂「自製獵槍」定義，俾利原住民族了解自製獵槍規格型式及製造程序，使其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
6. 開放原住民族使用喜得釘：103年6月10日再度修正系爭辦法第2條，因應實際需要，開放原住民族使用喜得釘，以取代火藥作為引爆物質，使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安全性提高。
7. 107年8月16日修正系爭辦法，於修正總說明及修正理由中敘明，適用系爭辦法第15條關於原住民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要件，應與106年6月14日修正系爭條例第5條之2第6項之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要件一致，爰於適

用系爭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時，除應犯系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所定之罪外，並應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方可駁回原住民之申請。

五、綜上，系爭辦法在系爭條例之授權下，於第 2 條就自製獵槍之構造、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事項進行規範，在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之政策下，應符合系爭條例之授權目的，而與授權明確性無違；且已充分兼顧原住民族使用獵槍之傳統文化及生活需要等基本權利，並得建立與漢族及其他族群間之共存榮的族群關係。

函詢事項二：何謂系爭規定一之「自製」獵槍？解釋上是否包括獵槍全部組成的零件，均須自行打造？或可就獵槍部分自行打造，再組裝由他人製造之零件以合成之？或者有無包括全部或部分之獵槍改造？亦即所稱之「自製」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本部說明：

一、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理由書內容略以：「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二、至於自製獵槍之「自製」兩字，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定義，係指「成品由自己製造，非購買而得」，故就自製之意涵而言，應為一般人民所得預見。另就自製之範圍，因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已將槍枝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列為管制客體，在此狀況下，一般人民應可知悉無法於流通市場取得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進而，亦應知悉「自製」之範圍至少必然包含槍枝

之主要組成零件。至於如何「自製」，只要所取得者非原受管制之槍枝或主要組成零件，在取得後由原住民自行加工，皆可認屬「自製」之範疇。

三、綜上，系爭條例關於「自製」之意義，應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而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四、此外，如前所述，系爭辦法針對自製獵槍之草擬過程，為確保符合原住民之實際需求，亦邀請原住民代表參與討論，以就自製獵槍之構造、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為明確規範，並律定自製之處所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亦可進一步明確「自製」之意義。

函詢事項三：93年2月4日增訂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下稱系爭規定二）僅稱「獵槍」，解釋適用上是否限於或包括系爭規定一之自製獵槍？此外，經認定為非自製獵槍之槍械，是否即屬系爭規定二之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若有，請提供實務上之案例數則以供參考。

本部說明：

一、在實務及學理運作上，槍枝可分為制式及非制式兩大類，其中制式槍枝係指由政府合法授權之兵工廠等機構所製成之槍枝；其他則皆為非制式槍枝。因此，獵槍亦可包含制式獵槍及非制式獵槍兩種類型。

二、另系爭條例雖就獵槍（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3條）及自製獵槍（第20條）分別規定，然自製獵槍仍可歸類為非制式獵槍，而屬獵槍之一種。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依文義解釋，應包含自製獵槍在內。

函詢事項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首揭：「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3條亦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惟系爭條例第20條及其相關辦法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採申請許可制，此舉是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首揭規定之意旨有違？

本部說明：

- 一、由於憲法增修條文、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範，已具體要求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之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如前述，系爭條例於民國86年、90年及94年特別增修原住民族優惠條款，而將一般民衆與原住民族申請許可之要件及處罰內容等事項做出立法區隔。惟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及習俗等權利之同時，仍須兼顧整體社會治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在對原住民族予以生活上及文化上之特別保障時，仍非不得予以適當限制。
- 二、因原住民狩獵時，除使用傳統弓箭、獵刀外，尚有使用自製獵槍及魚槍，雖自製獵槍之威力不若一般制式獵槍，然因係用於捕殺獵物，而仍具相當之殺傷力，若遭不法使用，將嚴重危害整體社會治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系爭條例及辦法對於原住民持有及使用自製獵槍之條件加以限制，並採許可制，乃為事先過濾不宜持有自製獵槍之原住民，以期在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祭典、文化技藝傳承及供作生活工具之用，進而保留此一獨特文化資產的同時，並能兼顧整體社會治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且如案由一「回復內容六、」所述，本部已逐年修正相關法令，以保障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之權利，故現行就自製獵槍採取許可制之作法，應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範所

定應特別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無違。

三、另鑒於司法實務案例曾發生原住民將自製獵槍出借或販賣予一般民眾之情事，故就自製獵槍進行後續管理，亦有相當之必要性。至於系爭案件之王民主張係拾獲所得，而可用以裝填及發射定裝彈，故較現行法所允許之自製獵槍更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因對整體社會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存在更重大之潛在風險，在現行規範及管理模式下，若僅處以行政罰，將無法有效遏止一般民衆藉原住民族優惠條款脫罪之可能性，故此等行為科以刑事處罰，應符合重大公益之需求，且具必要性，併予敘明。